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一期**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国信证券作为菲菱科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贵局提交了菲菱科思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国信证券结合实际情况对菲菱科思进行了第一期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限自贵局受理辅导备案材料起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在本辅导期，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天健”）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中伦”）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工作。

经过本期的辅导工作，提高了菲菱科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证券市场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使其充分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同时通过尽职调查和采取规范措施确认菲菱科思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

##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周浩、杨家林、徐少英、王琢、丰苾鸽、魏祎、黄杨坚等七人组成，由周浩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上述辅导人员在辅导期间均未发生任何变动。

天健及中伦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信证券为菲菱科思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间，因工作调整，参与辅导的会计师由张希文、钟俊变更为刘洁、金顺兴。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动情况

### 1、接受辅导的人员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菲菱科思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陈龙发先生、李玉女士、舒姗女士、邓燊先生、孙进山先生

（2）监事：江安全先生、朱行恒女士、谢海凤女士

（3）高级管理人员：闫凤露先生、庞业军先生、王乾先生、万圣先生

（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陈曦女士、高国亮先生、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欣纲先生）

### 2、接受辅导的人员变化情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东陈曦、蔡国庆、宣润兰与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华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曦将其持有的公司 2.5264%的股权以 1,743.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致华信；蔡国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2.9943%的股权以 2,066.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致华信；宣润兰将其持有的公司 1.8402%的股权以 1,269.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致华信。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股份过户和公司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菲菱科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龙发	1,710.93	42.77%
2	陈曦	947.37	23.68%
3	远致华信	294.43	7.36%
4	高国亮	260.00	6.50%
5	陈美玲	172.40	4.31%
6	张海燕	100.00	2.50%
7	舒姗	80.00	2.00%
8	刘雪英	80.00	2.00%
9	贺洁	80.00	2.00%
10	徐坚	60.00	1.50%
11	陈燕	60.00	1.50%
12	信福汇九号	25.57	0.64%
13	庞业军	21.04	0.53%
14	江安全	19.40	0.49%
15	王乾	19.16	0.48%
16	翟东卿	18.12	0.45%
17	万圣	16.04	0.40%
18	陈龙应	10.07	0.25%
19	操信军	9.77	0.24%
20	杨继领	8.00	0.20%
21	朱行恒	7.70	0.19%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四）辅导工作内容

##### 1、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协助菲菱科思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法规知识持续学习，不断增强其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认识；

（2）协助并督促菲菱科思有关人员准确理解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完整性的含义，进一步增强其独立运营意识；

（3）与会计师及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往来及交易进行了核查，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内部约束及激励制度；

（4）根据辅导计划及实际的辅导工作进度情况，与会计师一同对公司的财务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和规范；

(5) 协助并督促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有关人员全面系统地掌握了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决策制度的基本知识以及操作实务，促进其提高规范经营能力；

(6) 协助公司完善业务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事宜，督促公司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工作。

## 2、辅导方式主要包括：

- (1) 组织自学；
- (2) 集中授课与考试；
- (3)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 (5) 经验交流；
- (6) 案例分析；
- (7) 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国信证券以及菲菱科思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在辅导期间，菲菱科思为国信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国信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配合国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现场走访工作与访谈工作。

## 4、辅导考试情况

2020年12月11日，接受辅导人员陈龙发、舒姗、江安全、朱行恒、谢海凤、闫凤露、庞业军、王乾、万圣参加了深圳证监局拟上市公司法规测试，并通过了考试。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业务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间，菲菱科思运营情况良好，经营正常。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 **（六）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 **（八）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业务规范等问题与各方中介机构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较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比尚有改善空间，辅导小组将继续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菲菱科思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